

##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因應課程制訂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資工所全體研究生中推派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聘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並視實際需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權責：
- 一、研議有關本所課程架構。
  - 二、研議有關本所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 - 三、研議有關本所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 - 四、研議有關本所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  - 五、研議有關本所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所長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
- 一、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  - 二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所務會議複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由所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